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新疆帕力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帕力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和县渭干乡2025年防渗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新和县渭干乡苏巴斯提村和恰热克协尔村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及施工图全部内容

合同编号：AH-XH241115-0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5日**

竣工日期：**2025年6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姝芸。

七、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并计划于 2025年6月7日前完工。

4.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其中正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和县渭干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新疆帕力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地 址：新和县渭干乡1号

地 址：阿瓦提县锦绣江南小区17

号楼2层204商铺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

字)

委托代理人 田新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买买提江·依明 (签字)

联 系 人：张升奇

联 系 人：阿布迪热依木·阿布迪卡迪

尔

联系方式：13325621314

联系方式：13657582777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